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独立 董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累计和2014年度当期对外担保情况、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进行了仔细的核查。基于个人客观、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2014年度对外担保情况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关于对外担保的主要情况

公司能够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报告期内不存在为本公司的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本公司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提供的担保主要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聊城荣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4年02月14日	90,000	24个月	否	否
蚌埠荣盛丰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4年05月26日	34,950	18个月	否	否
唐山荣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4年06月05日	150,000	48个月	否	否
香河万利通实业有限公司	2014年06月18日	18,000	12个月	否	否
香河万利通实业有限公司	2014年07月11日	216,600	36个月	否	否
南京华欧舜都置业有限公司	2014年07月11日	123,000	48个月	否	否
沈阳荣盛新地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4年09月10日	96,320	48个月	否	否
济南荣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4年09月10日	68,192	60个月	否	否
沈阳荣盛新地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4年11月05日	36,919	60个月	否	否
长沙荣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4年11月05日	26,521	48个月	否	否
成都荣盛伟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09日	23,900	54个月	否	否
临沂荣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09日	68,860	60个月	否	否
沈阳荣盛锦绣天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09日	26,000	60个月	否	否

上述担保均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有关规定。上述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风险较小，上述担保是为了支持业务更好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关于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不存在将资金直接或间接提供给关联方使用的各种情形。

独立董事：程玉民、齐凌峰、王力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八日

关于对公司现金分红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就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公司 2014年度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未来三年(2013-2015)股东回报规划》的相关规定,有利于保障公司分红政策的持续性和稳定性,也有利于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长远利益。

2、公司 2014 年度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现阶段经营发展需求,考虑到公司发展与回报股东的关系。

3、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金利润分配预案。我们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我们同意公司2014年度现金利润分配方案为每10股派2元(含税),并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程玉民、齐凌峰、王力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八日

关于公司内部控制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报告 的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项》的要求，我们作为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过认真阅读报告内容，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查阅公司的管理制度，本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现对《公司关于内部控制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报告》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完善，公司执行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按公司内部控制各项制度的规定进行，公司对子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募集资金使用、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具有合理性、完整性和有效性。

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比较全面，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建设的重要活动，对存在的问题揭示比较深刻，并提出了整改建议，我们同意《关于公司内部控制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报告》。

独立董事：程玉民、齐凌峰、王力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八日

关于聘请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董事意见

2015年3月1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201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会计报表、内部控制审计业务等服务，期限一年。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规定，本人作为公司之独立董事，现就公司董事会上述聘任事项，发表如下独立董事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所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坚持独立审计准则，为公司作了各项专项审计及财务报表审计，保证了公司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较好地履行了聘约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同意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

独立董事：程玉民、齐凌峰、王力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八日

关于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属于关联交易事项。根据《公司章程》、《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本人作为荣盛发展的独立董事，已详细审阅了与本次关联交易有关的材料，并听取了经营班子的说明，现就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公司董事会在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二、公司与荣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进行上述关联交易是在公开、公平、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交易价格按照市场化原则确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公司确定的2015年与荣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金额是审慎的，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客观情况。

四、本人同意《关于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独立董事：程玉民、齐凌峰、王力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八日